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4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森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家庭及婦女事務)
黎蕙明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
季詩傑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教育統籌局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陳鴻韜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鄭芷馨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楊森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檔號：HWF CR2/5091/05 Pt.2；立法會CB(3)505/04-05、LS58/04-05及CB(2)1536/04-05(01)至(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諮詢學前服務界

3. 委員大致上並不反對協調學前服務的政策方向。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措施可能會影響學前服務機構的運作及提供學前服務的長遠規劃。該等委員指出，在實施協調後，學前服務的提供將變為純粹由市場主導，缺乏政府的長遠規劃。學前服務機構亦會因學生人口下降展開激烈的收生競爭。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將須延長服務時間及改善服務質素，以提高入學率。此外，職員與兒童人數的比例在實施協調後會由1:14增加至1:15，這將加重現有幼兒中心的財政負擔。他們憂慮，按照幼稚園資助計劃現時的資助水平，許多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幼兒中心將要面對財政困難。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合理入學率的幼兒中心在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獲得的資助，將高於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等同按認可名額核准收費計算5%的現行直接資助。政府當局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當中，只有極少數反對協調學前服務，以及其對現有幼兒中心的運作所帶來的財政影響。事實上，超過200間幼兒中心已表明有意在實施協調後註冊為幼稚園。為督導協調進度而成立的導向委員會，將會與學前服務界跟進此事。

5.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回應，但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應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以瞭解協調措施如何影響現有幼稚園／幼兒中心的運作、獲提供的財政資助及員工管理。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基於甚麼背景／理據，為“幼兒中心”的定義訂定在任何處所“慣當地接收超過5名兒童”的界限；
- (b) 考慮廢除《幼兒服務規例》下有關吸煙及吐痰的第38條中“於中心經營時間內”的語句；及
- (c) 回應委員就協調措施可能帶來的影響所提出的關注，該等關注涉及學前服務機構的運作及提供學前服務的長遠規劃。

7. 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修改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與政府律師聯絡，並在有需要時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III.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以便與代表團體和政府當局會商。

9.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7日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5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李卓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5 - 002414	政府當局	有關條例草案的投影片簡介	
002415 - 0031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幼兒中心的定義中有關在處所同時接收的兒童人數。	見會議紀要 第6(a)段
003200 - 004702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對幼稚園／幼兒中心獲得的財政資助及聘請員工的安排的影響； 成立導向委員會及訂明其成員組合，藉以繼續諮詢學前服務界。	
004703 - 00533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規例第31條——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規例第31條及附表2的釋義中有關非留宿及留宿幼兒中心必須提供的兒童人均面積。	
005335 - 005712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規例第38條——吸煙及吐痰 廢除規例第38條中“於中心經營時間內”的語句。	見會議紀要 第6(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3 - 00590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計算兒童人數時，任何兒童如屬通常居於提供夜宿的幼兒中心處所的家庭的兒童，則會被豁除。	
005910 - 01062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幼兒中心營辦者就提供兒童照顧服務所表達的關注，以及實施協調的目的在於改善學前教育及照顧服務。	
010629 - 011117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在實施協調後的規劃及提供。	見會議紀要 第6(c)段
011118 - 011546	張文光議員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就協調措施對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運作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諮詢。	見會議紀要 第6(c)段
011547 - 012424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在實施協調後的規劃及提供。	
012425 - 013130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張文光議員	社會對幼兒服務的需求，以及在實施協調後，有何誘因促使服務機構由營辦幼稚園改為營辦幼兒中心。	
013131 - 013429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鑑於學生人口下降，營辦者及員工憂慮，在實施協調後將出現收生競爭，因而影響幼稚園獲得的資助。	
013430 - 014040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未來路向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5月27日